

至1985年市外办机构扩大,下设秘书、宣传、接待3个科,人员编制增至12人。

第二节 侨务机构

1959年至1968年,侨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室管理,设一名宗教事务和侨务秘书,负责具体工作。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、副市长先后分管侨务工作。1968年至1973年底,由市革命委员会统战工作组负责兼管,具体工作由一名干部兼办,市革委副主任分工兼管。1983年10月,侨务工作由市革委统战工作组移交市民政局主管,具体工作由局社会科办理。市革委副主任、副市长先后分工兼管。12月,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,民政局将侨务工作合并于市外事办公室。1984年1月,正式成立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,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,增设侨务科,专门办理侨务工作。1984年10月,召开市归国华侨第一次代表大会,正式成立市归国华侨联合会,民主选举17名委员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。王远谋、蔡祖叙、刘忠阳、陈九娥、苏宜谦、田慧娣、洪茂荣、黄汉、徐希祉9人为常务委员;黄汉为市侨联主席,苏宜谦、徐希祉为副主席。侨联内设组织、宣传、经济、文化、联络5个组。

第三节 旅游机构

50年代至60年代,旅游事业的接待工作,由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交际处兼管。国际游客,多由交际处接待人员出面接待和陪同。70年代成立市外事办公室后,此项工作由外事部门主管,接待人员出面接待和陪同。1978年正式成立中国国际旅行社景德镇支社,隶属市外事办公室管理。旅游业务管理开始走向专业化,并配备有翻译、导游、行政管理人员29人。其中有日语、英语翻译导游人员9人,专业和兼职导游人员13人。